

##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
(113)長庚大教字第 0000 號

主旨：茲公告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醫學系錄取生（19 名）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不列備取生。
- 二、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五點前以 E-mail 方式提出申請(逾時不予受理)，寄出後請於 9-17 時撥打 03-2118800 轉 3323 確認。(E-mail:[flora@mail.cgu.edu.tw](mailto:flora@mail.cgu.edu.tw)，標題：繁星推薦成績複查+考生姓名)
- 三、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- 四、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五、113 年 6 月 17 日起，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於 8 月中寄發註冊通知單。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。
- 七、入學相關資訊可先行參考[新生入學服務網](#)之資訊。

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)錄取名單如下 (依學測應試號碼排序)

11004928	11054420	11083927	11103335
11116627	11129511	11152220	11152232
11173906	11208123	11254708	11268508
11271718	11286136	11299624	11314220
11318309	11330707	11331814	